

## 经验交流

# 临沂市加强思想文化建设 推动国土资源事业发展

庞西祥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 临沂 276002)

近年来,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在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和临沂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正确处理国土资源管理和思想文化建设的关系,坚持以思想文化建设为先导,用先进的思想文化、先进的理念提高国土资源系统的队伍素质,进而提高管理水平;以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为载体,引领国土资源文化健康发展,促进全社会珍惜、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走出了一条“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健康发展、和谐发展”的思想文化建设新路子,有力地推动了国土资源事业的跨越式发展。

## 1 强化资源保护全力服务发展

### 1.1 强化资源保护保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严格土地管理,扎实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市政府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的全市基本农田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检查方案,在全市深入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大检查。健全和完善了基本农田基础资料,坚决落实基本农田“五不准”,做到了位置、面积、标志、档案、责任、资金“六落实”,严格执行基本农田用途管制和耕地占用补偿制度,严格农用地转用审批,做到“占一补一”,保证了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了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

(2)加强园区清查,深入开展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自 2002 年开始,组织力量对全市土地市场秩序进行了清理整顿,撤销了 95 个园区,保留省政府批准设立的 2 个开发区,拟保留 14 个开发区,对已建设的用地项目全部进行了规范,保证了园区的健康发展。

(3)规范科学管理,大力实施土地开发整理复垦。临沂市把土地开发整理工作作为支持“三农”的“富民工程”,成立了由人大副主任为组长的农业综合开发整理领导小组;不断加大土地开发整理投入,自 2000 年以来,共收取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4.43 亿元,收取耕地开垦保证金 3 亿多元,在财政设立专户,专款专用;落实“八制”(项目法人制、合同制、公告制、招投标制、监理制、验收制、审计制和廉政责任制)管理,对土地开发整理实行全程规范化运作。自 2000 年以来,共被批准省级以上项目 59 个,全部项目资金到位后将超过 8 亿元;自 2003 年以来,全市开发整理复垦土地 8 万余公顷,新增耕地 2 万余公顷。

(4)部门配合联动,集中开展矿产开采秩序整顿。2004 年 1 月,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矿权市场清理整顿”。2005 年 4 月,市委、市政府把矿产开采秩序集中整治列为全市“六项”(治安落后村居、道路交通、矿山开采、建筑市场、安全生产、信访)综合整治之一,成立了市领导和 17 个市直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领导小组,部门配合,联合执法,对矿产开采秩序进行了集中整治。近两年,全市累计查处各类非法采(选)矿 900 余起,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没款 770 余万元,涉矿拘留 160 人,追究刑事责任 26 人,有力地打击了矿产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了矿产开采秩序。

### 1.2 全力服务发展提供国土资源支持和保障

(1)主动争取,为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保障。在国家收紧“地根”的严峻形势下,进一步加大协调力

收稿日期:2006-04-06;修订日期:2006-08-10;编辑:王秀元

作者简介:庞西祥(1973-),男,山东临沂人,讲师,主要从事国土资源宣传工作。

度,积极争取建设用地指标,2005年,争取农转用指标 644.73 hm<sup>2</sup>,本着“先急后缓、有保有压”的原则进行科学分配,指标总量居全省第 5 位;经国务院、省政府实际审批建设用地 2 983.67 hm<sup>2</sup>,列全省第 3 位,保证了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2)实施科学规划,为经济发展提供矿产保障。加大地质勘查和探矿力度,强化矿产资源储备库建设,加强矿产资源宏观调控,积极编制矿产集中开发区整合规划,加强对矿区资源的整合。全市矿产集中开发区内停止所有新设采矿权的出让和审批发证,原设立矿山不符合整合规划要求的不办理延续登记,鼓励已取得采矿权的中、小型矿山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形式实现“以小并大”,全市矿山总数由 2005 年的 941 个减少到 793 个。对各类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部分过热矿种适当控制市场投放量。

(3)深化使用制度改革,为社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围绕政府高度垄断土地一级市场,临沂市于 1999 年率先在全省实施了国有土地储备制度,建立完善了“一个口子进,一个池子蓄,一个笼头放”的收、储、供地机制。对 4 类经营性用地全部纳入招拍挂出让,严格操作程序,强化过程监督,确保了公开、公平、公正出让。3 年实现政府土地纯收益 54.17 亿元,通过招拍挂出让实现政府土地收益 36.27 亿元,占政府总收益的 67%。地租征收不断扩大范围,3 年实现收入 1.84 亿元。积极强化矿权市场建设,近两年全市累计实现政府矿产收益 6.4 亿元,其中,招拍挂收益 4.96 亿元,占总收益的 77.5%,新设采矿权招拍挂达到了 100%。

(4)强化基础测绘建设,积极提供测绘科技服务。为提高基础测绘服务水平,率先在全省启动了全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的建设。建立了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的全市统一平面、高程控制网,完成了临沂城区 470 km<sup>2</sup> 大比例尺地形图航空摄影和测绘项目,建成了多尺度、多数据源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库,为全市信息化建设提供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平台,实现地理信息资源共享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

## 2 以创新促发展

### 2.1 创新用地方向

按照“立足存量挖潜,节约集约发展”的工作思

路,坚持“城市用地促集约、农村用地抓节约”,把节约集约用地作为创新土地利用的新模式,市政府制定了节约集约用地的 5 个文件,采取货币安置、还建安置、留地安置、养老保险安置、用地单位安置等多种措施,千方百计做好群众的安置补偿工作。2003 年以来,通过村居改造、村民整合搬迁腾出可建设用地 2 480 hm<sup>2</sup>。实行土地复垦整理造地,取缔清理粘土砖厂、小炼焦、小炼钢等“五小”企业 5 000 多个,复垦土地 1 000 hm<sup>2</sup>。推进建设用地集约盘活节地,对批而未用、闲置及低效用地分不同情况,加大处置力度,对农村和城镇存量国有土地及时收回,盘活利用。严格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标准,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

### 2.2 创新用地模式

为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城市建设提供用地支持,临沂市组织专门力量进行研究论证,出台了《临沂市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试行办法》,制定了挂钩试点《实施计划》。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农村建设用地减少与城镇建设用地增加挂钩工作稳步推进,由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初步确定的 4 个县区的试点已报送国土资源部审批。

### 2.3 创新用地制度

针对农村集体土地自发入市的实际,在借鉴外地经验的基础上,自 1998 年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探索,2001 年,率先出台了《临沂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修改后以政府规范性文件发布,2004 年召开了全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现场会,将两种产权纳入一个市场管理,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同国有土地使用权一样直接进入市场。几年来,全市共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手续 2342 个,面积 640 余公顷,推动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集约、高效利用。

### 2.4 创新矿产使用制度

大力开展采矿权招拍挂出让,努力增加政府矿产收益。大力实施政府垄断探矿权、采矿权一级市场,放开搞活二级流转市场。2004 年 1 月,市政府下发文件,规定新设立采矿权必须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严禁以协议方式出让,对延续、变更、转让的采矿权全部实行有偿出让,增强了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矿产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不断提高,建立了

“政府出资—形成矿业权—招拍挂出让—再投入探矿”的良性循环机制。

### 3 构建坚实的思想文化载体

#### 3.1 学习教育

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2005年,集中开展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积极进行学习、评议和整改。开展了“双联双带”、“慈心一日捐”等活动,捐款4万多元,看望了帮扶对象,连续4年参加市委组织的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解决了思想上存在“满、窄、庸、浮”问题,明确了争先创优的目标,提高了党员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工作自觉性。大力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健全了学习培训制度,实行1月学习1部法律制度,将教育、培训、考核融为一体。邀请领导和专家授课,2004年以来,全局共举办国务院《决定》及配套文件、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建设用地征收等各类法制培训班21期,全局普遍接受了法制轮训,业务素质有了明显提高。

#### 3.2 加强组织建设

加大工会建设力度,健全基层工会组织,为响应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组织建设年”活动的号召,先后成立了10个基层工会组织,在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的基础上,2005年10月成立了局工会委员会。2005年成立了女工委员会和国土资源局团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局成立了机关党委和直属机关纪委,机关党委下设8个党支部,通过健全组织,进一步强化了对党、团、青、妇工作的领导,提高了系统的组织能力,凝聚了全局人心。

#### 3.3 强化监督

把行风建设作为国土资源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市聘请了25名行风义务监督员,定期召开行风监督员参加的座谈会,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在局机关设置意见箱2个,接受局内外监督,对反映的问题由纪检监察室认真落实,严肃处理;设立监督管理热线电话2部,加强社会监督,自设立热线电话以来,共接听群众热线263次,件件得到落实,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积极参与市纠风办举办的“行风热线”,坚持局领导上线制度,两年来共接听电话310个,群众反映的问题全部得到落实,并及时向群众进行了反馈,多次受到市政府表彰。2006年,局党组将建设“学习型、创新型、廉洁型、和谐型”四型

机关作为加强行风建设的主要目标,列入全年工作重点。

#### 3.4 完善防腐体系

建立教育、制度和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各级国土资源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严格落实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强化国土资源纪检监察,加强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组织党员到孟良崮烈士纪念馆、临沂监狱等地参观学习,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听取了4名因贪污受贿而入狱者现身说法,加强了革命教育和警示教育;在重大节日期间,向所有副科级以上干部发送廉政短信,提醒其廉洁自律;组织、开展了全市国土资源系统反腐倡廉演讲比赛,并从中挑选8名优秀选手,到各个县区进行巡回演讲汇报,提高了干部队伍反腐倡廉的自觉性。

#### 3.5 开展灵活多样的活动

坚持用丰富多彩的活动活跃工作氛围。2005年,组织了“六二五”全国土地日暨庆祝“七一”党的生日文艺汇演活动,团委组织筹办了迎新春庆元旦联谊会,局女工委组织庆祝“三八”妇女节座谈会等各项活动,2005年11月份组织节目参加了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大型文艺汇演的节目,并取得了一等奖的好成绩。召开了全局职工运动会,举行了拔河、田径、乒乓球、篮球等项目的比赛;还积极参加了市总工会第二届职工运动会和女子秧歌比赛,通过开展这些活动,振奋了广大干部职工的精神。通过开展评先创优等活动树立队伍的进取意识,2004年与市总工会联合开展了“职业道德先锋岗”评选活动,有23个单位被评为先锋岗。组织了局内临沂市“振兴沂蒙”和“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及先进集体的评选。开展了“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学习型职工”、“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活动,局工会连年被市总工会评为“工会工作先进单位”。

### 4 培育牢固的思想文化根基

#### 4.1 强化舆论宣传

坚持“面向领导、面向企业、面向农村”三个面向,多形式、全方位、立体化地宣传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自2004年以来,在《国土资源报》、《大众日报》、《临沂日报》等各级新闻媒体发表稿件400余篇,及时编发《国土资源简报》和领导参阅件,编辑

《国土资源简报》80 余期, 发送到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领导及各处室、市六大班子领导、各县区党委政府领导和全省各市国土资源局。在“三一九矿产法颁布日”、“四二二世界地球日”、“六二五全国土地日”等主题节日举办各类演讲比赛、土地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等专题节目, 利用宣传车、宣传标语、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营造国土资源管理的良好舆论氛围。

#### 4.2 推行政务公开

将国土资源行政事项的依据、范围、条件、程序、承诺、监督方式等通过媒体、公示栏、宣传册等方式进行政务公开。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004 年, 在局机关办公楼 3 楼组建了新的集土地、矿产、房产、测绘业务办理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大厅, 实行窗口办公; 2005 年, 市政府政务办文大厅运行后, 将 11 个科室的 15 项审批、审核业务全部纳入窗口办公。推行国土资源内部会审、集体决策制度, 明确会审内容和集体决策范围, 按照推行业务科室内部会审、法规科审核, 局党组集体决策的行政决策模式, 有效促进了行政决策的民主化、规范化。

#### 4.3 完善执法监察体制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市局设立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各县区设立了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建立和

完善了执法动态巡查机制和案件查处快速反应机制, 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 坚持查人和查事相结合, 对土地违法重大案件坚持公开查处, 严厉追究违法违纪人员的责任。2004 年,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执法监察集中整治活动; 2005 年以来, 在市辖区范围内开展了土地违法集中整治, 全市共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566 起, 涉及土地面积 620 余公顷, 给予 27 名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人, 整顿规范了国土资源市场秩序。

#### 4.4 坚持以人为本

开展了拖欠、截留和挪用农民征地补偿费的清欠工作, 自 1999 年以来拖欠、截留和挪用被征地农民的 8 170. 694 万元补偿费已全部补偿到位。规范政府统一征地, 健全征地程序, 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实行告知听证, 制定了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按照《信访条例》的要求, 严格落实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制度和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制, 实行“局长带案下访”、“局长包案”制度, 妥善解决国土资源信访问题。加强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 成功申报了沂蒙山国家地质公园、山东沂蒙钻石国家矿山公园和 4 个国家级、5 个省级地质环境保护项目。

## 济南市槐荫区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

9 月 5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下发后,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槐荫分局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认真学习传达贯彻《通知》精神, 努力把加强土地管理和调控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一是迅速传达贯彻《通知》精神, 统一思想认识。9 月 6 日, 槐荫国土分局立即召开局领导班子会议, 认真学习传达了国务院《通知》精神以及全国、省、市土地调控及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会议精神, 并将有关政策规定和会议精神传达到有关科室和基层国土所。二是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行为。按照《通知》要求, 槐荫分局立即对 2004 年 10 月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下发以来的全区违法违规用地情况进行了自查自纠和认真核查复查。三是落实执法监察责任制, 严防出现新的违法用地情况。首先, 进一步加大动态执法巡查力度。区建管委、区执法局、区国土分局等区直有关部门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 继续开展协同作战, 联合办案, 形成合力, 切实加大动态巡查力度。其次, 认真落实国土执法监察工作报告、信访举报、考评和责任追究等八项制度。再者, 对《通知》下发后出现的新的违法用地, 本着抓苗头、抓动向, “露头就打”的原则, 加大查处力度, 绝不姑息手软, 维护国土资源良好的管理秩序。第四, 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确保耕地占补平衡。近期内, 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区耕地和基本农田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 着重对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进行检查,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确保基本农田保护达到了“五落实”要求,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1000 公顷, 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不降低。第五, 加大信访工作力度, 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对群众反映的破坏耕地、乱占滥用土地等违法违规用地等涉地信访案件, 及时查清事实, 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消除激化矛盾的隐患。同时, 对近年来征地补偿费发放情况进行清查, 确保征地补偿费及时、足额发放, 并进一步加大对今后征地补偿费的监管力度, 确保农民的利益得到维护和落实。

(张以侠)